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4-H41225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1778-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4-H41225
3. 项目预算金额：138.269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38.26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高清网络中控主机	81 台	否
2	网络中央控制器软件	81 套	否
3	液晶触摸屏控制面板	81 台	否
4	人机交互系统	81 套	否
5	插卡式 CPU/IC 卡读卡器	81 台	否
6	管理终端	1 台	否
7	教师摄像机	81 台	否
8	录播专用高保真降噪拾音器	81 台	否
9	录播专用高保真降噪拾音器电源	81 台	否
10	交换机	81 台	否
11	统一认证管理平台	1 套	否
12	音视频基础服务软件	1 套	否
13	智慧教学环境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否
14	多媒体教学远程观摩监控系统软件	1 套	否
15	教学质量监控录像系统	1 套	否
16	一卡通及教务课表信息融合软件	1 套	否

17	一卡通发卡器	1 台	否
18	线材辅料	81 项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原系统平台对接、验收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获取方式：

3.1 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4 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08:30 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16:30。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6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9 点 00 分—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北校区）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010-5190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高清网络中控主机、智慧教学环境管理系统软件</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td>高清网络中控主机</td><td>工业</td></tr> <tr><td>网络中央控制器软件</td><td>工业</td></tr> <tr><td>液晶触摸屏控制面板</td><td>工业</td></tr> <tr><td>人机交互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插卡式 CPU/IC 卡读卡器</td><td>工业</td></tr> <tr><td>管理终端</td><td>工业</td></tr> <tr><td>教师摄像机</td><td>工业</td></tr> <tr><td>录播专用高保真降噪拾音器</td><td>工业</td></tr> <tr><td>录播专用高保真降噪拾音器电源</td><td>工业</td></tr> <tr><td>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统一认证管理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音视频基础服务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智慧教学环境管理系统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多媒体教学远程观摩监控系统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教学质量监控录像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一卡通及教务课表信息融合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一卡通发卡器</td><td>工业</td></tr> <tr><td>线材辅料</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清网络中控主机	工业	网络中央控制器软件	工业	液晶触摸屏控制面板	工业	人机交互系统	工业	插卡式 CPU/IC 卡读卡器	工业	管理终端	工业	教师摄像机	工业	录播专用高保真降噪拾音器	工业	录播专用高保真降噪拾音器电源	工业	交换机	工业	统一认证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音视频基础服务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慧教学环境管理系统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多媒体教学远程观摩监控系统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教学质量监控录像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卡通及教务课表信息融合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卡通发卡器	工业	线材辅料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清网络中控主机	工业																																							
网络中央控制器软件	工业																																							
液晶触摸屏控制面板	工业																																							
人机交互系统	工业																																							
插卡式 CPU/IC 卡读卡器	工业																																							
管理终端	工业																																							
教师摄像机	工业																																							
录播专用高保真降噪拾音器	工业																																							
录播专用高保真降噪拾音器电源	工业																																							
交换机	工业																																							
统一认证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音视频基础服务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慧教学环境管理系统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多媒体教学远程观摩监控系统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教学质量监控录像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卡通及教务课表信息融合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卡通发卡器	工业																																							
线材辅料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76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u>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p> <p>账号：<u>346756034237</u></p>
12.7.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p> <p><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或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337854236@qq.com。</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业务四部 成志凯</u>；</p> <p>联系电话：<u>010-51909015</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u></p> <p>缴纳时间：<u>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

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

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

投标地址，并在现场登记。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款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2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评审条款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价格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0
商务部分 (4分)	相关业绩 (4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并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4分。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4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54分)	<p>根据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具体技术要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全部满足要求得37分，有任意一项“▲”号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37分为止； “#”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要求得14分，有任意一项“#”号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14分为止； 无标记项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项，全部满足要求得3分，有任意一条无标记项一般条款不满足扣0.2分，最多扣3分。超过15条一般条款不满足，本项得0分。 	54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4分)	<p>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完善详细，安装及调试工作合理可行，有明确的时间进度计划，方案整体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4分；</p> <p>对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较为完善，安装调试工作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未结合实际情况，供货措施、安装及调试工作计划等内容有欠缺得1分；</p>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 应急保障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善，反应速度较为及时，针 对性较强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培训 方案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3
政策 法规 (1 分)	节能 产品 (0.5 分)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0.5
	环境标 志产品 (0.5 分)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0.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我院自 2014 年 8 月进行全院南北两个校区的多媒体教学系统建设，极大的改善了学校信息化教学环境，提高了整体教学效果，但是随着教育产品更新换代，产品功能越来越丰富、性能越来越先进，为了适应学校目前各种信息化教学设备不断更新换代。急需将越来的多媒体教学系统进行升级，原有的多媒体教学设备从 2014 年投入使用到现在已经 9 年了，目前设备老化严重，故障不断，已经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的开展，急需进行产品的更新。

本次项目针对我院南北两个校区共有 81 间教室进行智慧教室设备进行更新，实现教室教学过程视频的录制，教学巡课、观摩，教学评价及 AI 评测等功能，同时在北校区设置教学资源管理中心，实现对全院的智慧教室集中管理和运维。通过本次项目建设，解决无法准确把控教学过程和效果问题，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实时监测并量化评估学生上课表现及教师教学效果，以数据驱动的方式提升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为教师发展提供智能化的教学辅助工具，解决无法及时准确的进行教学质量评价问题，实现教与学的监测，提高教学管理的效率和科学性。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1	高清网络中控主机	81 台	138.269	否
2	网络中央控制器软件	81 套		否
3	液晶触摸屏控制面板	81 台		否
4	人机交互系统	81 套		否
5	插卡式 CPU/IC 卡读卡器	81 台		否
6	管理终端	1 台		否
7	教师摄像机	81 台		否
8	录播专用高保真降噪拾音器	81 台		否
9	录播专用高保真降噪拾音器电源	81 台		否

10	交换机	81 台		否
11	统一认证管理平台	1 套		否
12	音视频基础服务软件	1 套		否
13	智慧教学环境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否
14	多媒体教学远程观摩监控系统软件	1 套		否
15	教学质量监控录像系统	1 套		否
16	一卡通及教务课表信息融合软件	1 套		否
17	一卡通发卡器	1 台		否
18	线材辅料	81 项		否

三、具体技术要求

“▲”项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无标记项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项；技术指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清网络中控主机、智慧教学环境管理系统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高清网络中控主机	<p>▲1. 主机需具有 HDMI 输入接口不少于 4 路，HDMI 输出接口不少于 2 路；支持不低于 4096x2160 30Hz 输入输出，支持音频分离输出，兼容 HDCP2.2，支持 HDCP 独立开关，支持 downscaler，支持 EDID 设置、复制，支持 smartEDID；I/O 接口不少于 2 路，双向 RS-232 接口不少于 4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不少于 2 路；（需提供投标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p> <p>2. 需支持录播、物联感知环境网关、功放等设备的接入控制；</p> <p>#3. 需内置不少于 4 路电源输出，可以外接投影机、计算机、幕布和其他教学设备实现电源管</p>	81 台	否	核心产品

		<p>理和控制；（需提供投标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p> <p>4. 需支持本地无限量存储课表和校园卡信息；</p> <p>5. 需具有投影机状态及用时检测；内置多种投影机控制码；</p> <p>▲6. 支持屏幕冻结功能，可以在使用过程中冻结当前画面；冻结后投影机显示内容不变，电脑可以做其它操作。支持板书功能，在不关闭投影机状态下，可使投影机不显示任何画面，升起幕布，使用整个黑板，在需要投影机的情况下可以一键恢复正常使用状态。（需提供投标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p> <p>7. 需支持音量大小控制，支持一键静音；</p> <p>8. 其他要求：</p> <p>（1）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正本提供原件）</p> <p>（2）需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正本提供原件）</p> <p>（3）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网络中央控制器软件	<p>1. 通过 WEB 浏览器远程配置参数及远程重启、复位；</p> <p>2. 需支持导入导出中控配置、中控参数批量设置功能；</p> <p>3. 需支持投影机状态及用时检测；</p> <p>▲4. 需支持本地实时记录设备工作时长及异常信息的功能；</p> <p>5. 支持本地电子课表管理；</p> <p>6. 可设置投影机、计算机断电延迟保护的时间；</p> <p>#7. 支持可视化系统诊断功能；</p> <p>▲8. 需支持上下课键、投影开关键相互锁定功能；</p> <p>9. 支持刷卡、课表、按键、柜门、网络、定时</p>	81 套	否	

		<p>和扫码等方式联动上下课、开关设备；</p> <p>10. 通过浏览器可以实现联动的自定义设置，实现上下课联动的自定义设置，以及人机交互面板按键的功能联动设置；</p> <p>11. 支持人机交互面板信号选择按键联动控制投影机通道，实现信号和投影机显示通道的自定义切换。</p>			
3	液晶触摸屏 控制面板	<p>1. 需采用≥ 7.0英寸工业级 IPS 液晶屏，电容触控，表面覆盖钢化玻璃；</p> <p>2. 颜色：$\geq 65K$，分辨率：$\geq 1024 \times 600$（支持 90 度旋转）；</p> <p>3. 背光模式：LED；亮度：$\geq 300\text{nit}$，支持至少 100 级亮度调节；</p> <p>4. 工作电压：DC 5V；</p> <p>5. 串口波特率不限于 2400~921600bps，具有 SD 卡接口；</p> <p>▲6. 需内置 RTC 时钟。</p>	81 台	否	
4	人机交互系 统	<p>▲1. 需具有交互式声音反馈，重要功能具有真人语音提醒；</p> <p>2. 需支持时间日期显示，支持屏保；</p> <p>▲3. 需可实现远程文字信息播报，支持面板锁定；</p> <p>▲4. 需支持动态二维码，实现扫码开机；</p> <p>5. 需支持软件界面及按键自定义编程，配合中控系统使用，可实现中控、电源箱、录播、物联等系统的交互控制和状态显示。</p> <p>6. 支持管理人员远程控制教学电脑，接管键盘、鼠标，协助老师解决上课过程中电脑使用的问题。</p> <p>▲7. 支持采集教学电脑实时画面，自适应电脑分辨率和帧率。</p> <p>▲8. 支持听课教室无需人为操作，就可以自动</p>	81 套	否	

		<p>解码主讲教室传输过来的音视频信号。做到转插播时，听讲教室无人值守。</p> <p>▲9. 支持管理人员远程给教室电脑发布通知、提示信息。</p> <p>▲10. 支持根据策略给老师提示信息，至少支持快到下课时间给老师提示系统是否要执行下课程序，老师自主决定是否延时下课等。</p> <p>11. 支持教室电脑配置信息采集。</p>			
5	插卡式 CPU/IC 卡读卡器	<p>1. 不少于 1 路 RS-232 接口，波特率 9600，1 路 TTL 电平接口，DC5V 供电；</p> <p>2. 内建 LED 指示灯及蜂鸣器。内建收发天线，解码 IC 卡电子串号典型时间小于 200ms；单电源供电，低功耗设计；</p> <p>3. 使用非接触式 CPU/IC 卡，采用 RS232 通信，刷卡直接控制目标设备；</p> <p>4. 具有检测 CPU 卡插入/拔出状态功能，具有拔卡后保护延时功能，刷卡直接开启目标设备，拔卡后 10 秒后自动关闭设备；</p> <p>5. 具有稳定性高、兼容性好、无驱设计、读写速度快、读卡距离远、简单易用等特点。</p>	81 台	否	
6	管理终端	<p>（一）功能要求：</p> <p>1. 需采用国产处理器以及相关零部件，全面自主可控；</p> <p>2. 需采用国产固件及操作系统，实现国产软硬一体化设计；</p> <p>3. 采用新一代高性能多核处理器；</p> <p>4. 支持管理人员远程控制教学电脑，接管键盘、鼠标，协助老师解决上课过程中电脑使用的问题；</p> <p>5. 支持采集教学电脑实时画面，自适应电脑分辨率和帧率；</p> <p>6. 支持管理人员远程给教室电脑发布通知、提</p>	1 台	否	

		<p>示信息；</p> <p>7. 支持根据策略给老师提示信息，至少支持快 到下课时间给老师提示系统是否要执行下课程 序，老师自主决定是否延时下课等；</p> <p>8. 支持教室电脑配置信息采集。</p> <p>（二）配置要求：</p> <p>1. 不少于 3 个 PCIe 扩展槽位；</p> <p>2. 不少于 8 个 USB 接口（其中 4*USB3.0， 4*USB2.0）；</p> <p>3. 支持 SSD 与 HDD 多盘模式扩展；</p> <p>4. 中央处理器≥8 核 2.7GHZ；</p> <p>5. 随机存储≥2 个 DDR4 DIMM 卡位，标配不低于 16GB；</p> <p>6. 固定存储≥256GB SSD（不低于 500MB/s）和 1TB HDD（不低于 7200RPM）同时具备；</p> <p>7. 视频随机存取存储器≥2GB，独立卡位；</p> <p>8. 显示单元≥23 寸，分辨率≥1920x1080。</p>			
7	教师摄像机	<p>1.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p> <p>2. 像素：≥400 万；</p> <p>3. 最大分辨率：≥2560*1440；</p> <p>4.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F1.6 黑白： ≤0.0005lux F1.6 0Lux（红外灯开启）；</p> <p>5.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p> <p>6. 补光类型：红外；</p> <p>7. 镜头焦距：5mm~125mm；</p> <p>8. 光学变倍：≥25 倍；</p> <p>9.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p> <p>10.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p> <p>11. 音频输入：≥1 路（LINE IN；裸线）；</p> <p>12. 音频输出：≥1 路（LINE OUT；裸线）；</p> <p>13. 语音对讲：支持；</p> <p>14. 报警输入：≥2 路，开关量输入（0~5V DC）；</p>	81 台	否	

		<p>15. 报警输出：≥1 路；</p> <p>▲16. 供电方式：PoE（802.3at）；</p> <p>17. 球机尺寸：≤4 英寸；</p> <p>18. 含壁挂支架。</p>			
8	录播专用高保真降噪拾音器	<p>1. 拾音距离：5-150 平方米；</p> <p>2. 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p> <p>3. 灵敏度：不低于-30dB；</p> <p>4. 频率响应：20Hz~20kHz；</p> <p>5.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p> <p>6. 信噪比：≥80dB（1 米 40 dB 音源 SPL）50dB（10 米 40 dB 音源 SPL）1KHz at 1 Pa；</p> <p>7. 动态范围：≥104dB（1KHz at Max dB SPL）；</p> <p>8. 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1KHz, THD 1%）；</p> <p>9. 输出阻抗：600 欧姆非平衡；</p> <p>10. 输出信号幅度：2.5Vpp/-25dB；</p> <p>11. 麦克风：震膜电容；</p> <p>12. 信号处理电路：ALC 自动电平控制，ANC 环境噪声消除技术；</p> <p>13. 保护电路：30KV Air contact ESD、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p> <p>14. 驱动能力：内置前置放大电路，可直接驱动耳机；</p> <p>15. 连接方式：3 条引线（电源、音频、公共地）；</p> <p>16. 传输线缆：3 芯 0.5mm² RVVP 屏蔽电缆；</p> <p>17. 电源电流：≤30mA；</p> <p>18. 电磁兼容性：符合 GB 9254-2008；</p> <p>19. 可靠性指标：MTNF≥80000 小时；</p> <p>20. 外壳材质：ABS+网罩。</p>	81 台	否	
9	录播专用高保真降噪拾音器电源	<p>1. 失真系数：≤0.001%典型的 +4dBu；</p> <p>2. 通道特性：输入通道 ≥2 通道 10k 非平衡 +4dBu；</p>	81 台	否	

		<p>3. 输出通道：≥2 通道 10k 非平衡+4dBu；</p> <p>4. 混音输出：单通道 16Ω+0dBu；</p> <p>5. 电源特性：输入电压 DC12V/1A；</p> <p>6. 输出电压：DC12V/800mA；</p> <p>7. 最大接入：10 只拾音器(50mA/12v)。</p>			
10	交换机	<p>1. 固定端口≥9 个 10/100/1000Base-T；</p> <p>2. MAC 地址表≥4K；</p> <p>3. 端口交换容量≥20Gbps；</p> <p>4. 转发能力≥14.9Mpps，包缓存≥2Mbit；</p> <p>5. 支持 PoE+，整机最大输出≥110W，≥8 个下行端口，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W。</p>	81 台	否	
11	统一认证管理平台	<p>▲智慧教室统一服务云平台，采用 B/S 架构，是智慧教室平台所有子系统的基础，是所有子系统的入口点，对智慧教学环境管理系统软件、多媒体教学远程观摩监控系统软件、教学质量监控录像系统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实现智慧教室各个子系统的用户认证、授权和账户管理功能。</p> <p>1. 平台整体采用 B/S 架构，兼容主流浏览器；</p> <p>▲2. 平台支持常用信创操作系统部署；（需提供投标产品兼容性和可靠性相关证明材料）</p> <p>3. 平台是学校智慧教室管理系统的基础，为所有应用系统提供基础数据服务；</p> <p>#4. 统一管理组织结构、场地结构、资产、专业、课程、实验、学年学期、班级、教职工、学生、校园卡、课表等数据；（需提供实际投标产品操作视频证明材料）</p> <p>#5. 规范并统一管理常用数据字典，包括场地类型、资产类型、身份类型、职称、职务、学科、课程类别、课程类型、课程性质、考试形式、考试方式、生产厂商、采购经销商、资产品牌、资产型号、采购方式等；（需提供实际投标产</p>	1 套	否	

		<p>品操作视频证明材料)</p> <p>6. 一次对接，全应用系统共享；一次修改，全应用系统同步更新；</p> <p>7. 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多用户多角色多应用管理。实现“智慧教室环境管理系统模块”、“教学督导系统模块”等多个子系统模块实现统一管理、资源共享；</p> <p>8. 平台采用应用平台+分布式微服务架构，简化部署，松耦合，灵活组合，易扩展；</p> <p>▲9. 平台遵循国家标准《智慧校园总体框架》和《多媒体环境设计要素》，支持采用标准协议设备的无缝接入；（需提供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材料）</p> <p>10. 为学校提供一个统一应用、统一用户授权和统一账号管理的平台，解决了各应用系统的独立认证和用户分散管理的问题；</p> <p>11. 用户只需登录统一管理平台，即可获取应用系统列表，登录任意认证通过的应用系统，无需逐一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p> <p>12. 用户可以自由选择是否接入应用系统，用户可自助方式验证与应用系统的认证；</p> <p>▲13. 提供标准第三方接口，支持将第三方应用系统纳入统一认证平台，实现与其他应用系统对接的通用性和广泛性；</p> <p>14. 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正本提供原件）；</p> <p>#（3）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正本提供原件）。</p>			
12	音视频基础	1. 作为各应用系统、软件视频应用的基础服务；	1 套	否	

	<p>服务软件</p>	<p>2. 为应用系统提供实时推流、视频点播和视频录制等服务；</p> <p>3. 支持主流网络摄像机接入、支持 Onvif 和 RTSP 协议；</p> <p>4. 支持网络摄像机 H264/AAC 编码，1080P 分辨率；</p> <p>5. 支持网络摄像机云台控制及对讲功能；</p> <p>#6. 可分布式部署，单台服务器最大支持 200 路视频设备接入（同时实现实时推流、录制服务和点播服务）；</p> <p>7. 支持推送 ws-flv、hls、rtmp 视频流，客户端电脑及移动端无需插件即可播放；</p> <p>#8. 服务和资源共享，可实现不同应用同时用可同时控制调用相同视频流录制，互相不受影响，且只生成一份录制文件；</p> <p>#9. 为应用提供点播服务，视频文件可检索任意时间段；</p> <p>#10. 支持多视频流电影画面合成（支持字幕、台标控制）；</p> <p>▲11. 服务支持常用信创操作系统部署；（需提供投标产品兼容性和可靠性相关证明材料）</p> <p>12. 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正本提供原件）；</p> <p>#（3）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正本提供原件）。</p>			
<p>13</p>	<p>智慧教学环境管理系统软件</p>	<p>1. 平台整体采用 B/S 架构，兼容主流浏览器；</p> <p>▲2. 系统支持常用信创操作系统部署；（需提供投标产品兼容性和可靠性相关证明材料）</p> <p>▲3. 支持设备基础信息查看，设备远程控制和</p>	<p>1 套</p>	<p>否</p>	<p>核心产品</p>

		<p>状态的监看，设备批量控制，摄像机云台预置位的设置，教学转播、报警管理等功能；</p> <p>▲4. 支持灵活、自由设置设备远程控制功能，自定义显示设备控制菜单，且支持不同教室显示不同的控制菜单；（需提供实际投标产品操作视频证明材料）</p> <p>#5. 支持教室温度、湿度、照度、PM2.5、CO2、TVOC 等环境参数的采集；</p> <p>6. 支持灯光、空调、窗帘的远程控制；</p> <p>▲7. 支持教室多个视频源接入，实现教师授课场景、学生听课场景、电脑画面等场景三个画面的三分屏显示，支持画面任意位置调整，支持摄像头适用场景模式的一键切换，支持云镜控制和可视对讲；除教师授课场景、学生听课场景、电脑画面外，其他接入的视频画面，可以实现小窗口预览，支持一键拖动到三分屏视频显示区域显示；（需提供实际投标产品操作视频证明材料）</p> <p>#8. 具有统计模块，搭配相应硬件可实现设备、教室使用率、能耗和环境参数等数据统计；</p> <p>#9. 支持设备在线情况统一监控和报警管理，支持设备离线、计算机配置变化、投影机断线、投影机灯泡寿命不足、音视频中断等报警；</p> <p>#10. 可远程接管各多媒体教室的计算机，协助老师解决问题；</p> <p>▲11. 支持按教室进行设备一键巡检，提前排查设备故障，保障教学安全；</p> <p>▲12. 支持按教室、设备类型、设备状态查询巡检日志；（需提供实际投标产品操作视频证明材料）</p> <p>▲13. 支持将一间教室的上课场景转播到其他教室，实现教学直播或公开课的功能。任意教</p>			
--	--	---	--	--	--

		<p>室既可做主讲教室，也可作为听课教室。各教室可同时收看主讲教室的授课场景（含声音）和电脑画面；（需提供实际投标产品操作视频证明材料）</p> <p>#14. 可实现定时、依课表、依教室环境参数等多种策略实现设备的开启和关闭，支持依课表提前或延后开启或关闭设备；</p> <p>#15. 设备控制页面可以显示当前教室的上课课程（课程名称、主讲人、上课班级以及上课时间）；</p> <p>▲16. 支持图形方式集中显示教室设备的运行状态，支持状态筛选，支持批量、分组集中控制；</p> <p>▲17. 支持向中控的液晶控制面板、LED显示屏和教室计算机等设备发送文字信息和通知；</p> <p>▲18. 支持依课表自动上下课功能，支持下课倒计时提醒功能，老师可以自由选择按时下课或延后下课；</p> <p>▲19. 支持摄像头云台预置位设置，可设置定时复位功能；（需提供实际投标产品操作视频证明材料）</p> <p>20. “下课”“投影关”等重要功能具有二次确认提示，避免误操作；</p> <p>#21. 支持录播系统接入，在设备控制页面实现设备开关机、录制、暂停、停止等常用功能控制；</p> <p>22. 支持门禁系统接入，在设备控制页面实现门禁的开关控制。</p>			
14	多媒体教学远程观摩监控系统软件	<p>▲1. 系统支持线上实时可视化观摩与评价、回看观摩与评价及现场观摩与评价；结合考勤、课堂行为等教学过程数据以及教学质量指数、学生成绩的教学结果反馈数据等多个维度的综合数据实现自动建模。支持教学质量评价和课</p>	1套	否	

		<p>堂行为进行数据分析，支持统计分析数据的导出。（需提供实际投标产品操作视频证明材料）；</p> <p>▲2. 实现可视化教学质量观摩，可根据课表展示当前正在授课的教室及课程，支持按课程、任课教师、教室等条件检索；（需提供实际投标产品操作视频证明材料）</p> <p>▲3. 系统具有信息员课程反馈功能，可以对教师教学情况满意度和学生听课情况进行反馈；支持线上、线下相结合，进行教学评价、教师互评、学生评价等方式，实现对授课教师多维度的教学质量评价；（需提供实际投标产品操作视频证明材料）</p> <p>#4. 教学观摩人员可以远程在线对教师及其所教授的课程进行观摩，观摩窗口显示当前授课老师的院系、姓名、课程名称等信息。（需提供实际投标产品操作视频证明材料）</p> <p>▲5. 系统支持课堂行为分析，结合学生课堂中举手、读写、听讲、站立、趴桌子、玩手机、交头接耳、打架等各种行为，计算课堂的学生参与度和专注度；（需提供实际投标产品操作视频证明材料）</p> <p>▲6. 支持教学评价体系模板的自定义创建和维护，不同课程、不同教师可采用不同的评价体系；评价体系支持评价指标，指标评价标准，权重和分值的设置，支持多级指标设置，支持评分制模板和选项制模板等；（需提供实际投标产品操作视频证明材料）</p> <p>▲7. 系统支持以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等形式统计展示评价结果，包括任课教师成绩数据统计、督导组任务数据统计、评价体系概况等，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p> <p>▲8. 系统支持视频截图功能，支持小视频录制，</p>			
--	--	---	--	--	--

		<p>实现对教师及其所教授的课程进行观摩评价打分，评价窗口显示当前授权课程名称、任课教师和当前在线评估人数等信息；（需提供实际投标产品操作视频证明材料）</p> <p>▲9. 系统支持用户按照评价的课程有针对性的定制不同的评价模板，包括模板名称、评价指标项以及不同维度所占分数的权重。（需提供实际投标产品操作视频证明材料）</p>			
15	教学质量监控录像系统	<p>1. 系统软件采用 B/S 架构，兼容主流浏览器，是智慧教室平台的一个子系统模块；</p> <p>2. 完成学校安防监控或教学监控视频以及教学电脑画面的集中录制，切片式文件存储；</p> <p>#3. 支持按教室、视频源，任意时间段选取视频进行回看和下载；</p> <p>#4. 支持直观显示某一路视频某一天是否有录制视频，并以时间轴展示视频的录制情况；</p> <p>5. 支持自由设定录制策略，自由设置录像的起止日期和时间段和需要录像的视频源，支持视频源的连接和录制情况的监测。</p>	1 套	否	
16	一卡通及教务课表信息融合软件	<p>1. 是智慧教室统一管理平台的一个子系统服务模块，是数据对接的中间件；</p> <p>2. 实现与学校的校园一卡通及教务管理系统对接，数据的同步，支持手动同步和定时同步；</p> <p>3. 支持常见的教务课表系统和校园一卡通系统数据对接，可以按中间库、数据库视图、API 接口等多种对接方式；</p> <p>#4. 实现一卡通与课表信息的联动控制、管理及认证；</p> <p>#5. 校园卡和教务系统对接后，可在智慧校园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上可实现刷卡和拔卡等校园卡使用记录，兼容 IC/ID/CPU 等多种一卡通；</p> <p>#6. 教务系统对接后，可在智慧校园综合信息管</p>	1 套	否	

		理平台上实现按教室和教师两种方式查询显示课表信息； #7. 校园卡和课表信息变更后，数据自动下发至多媒体教学设备，无需手动操作。			
17	一卡通发卡器	1. 至少 1 路 USB 接口，波特率 9600，DC5V 供电，内建 LED 指示灯及蜂鸣器。USB 供电； 2. 内置收发天线，解码 CPU/IC 卡电子串号典型时间小于 200ms； 3. 低功耗设计，与网络中央管理系统及 CPU 卡读卡器配套使用； 4. 支持校园卡的录入、认证。使用非接触式 CPU/IC 卡； 5. 具有稳定性高、兼容性好、无驱设计、读写速度快、读卡距离远、简单易用等特点。	1 台	否	
18	线材辅料	本项包含每间教室设备的安装、布线和线材辅料等。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安装过程中为保证本项目顺利交付，供应商须提供数量足够的线材辅料供本项目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1 项	否	
注：上述技术指标中，要求提供“操作视频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将视频证明材料存放于 U 盘中，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密封提交。					

四、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原系统平台对接、验收工作。

五、供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所有产品质保 36 个月。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超出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质保期以后，需提供终身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供应商应做到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二）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原厂技术服务，设立 7*24 小时设备故障报修电话，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抵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重大问题 8 小时内修复完成。确因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恢复，需提供备机服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三）投标人应承诺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校内现有其他平台对接，提供不限于标准接口文档、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免费提供对接技术的开发与维护支持，系统融合接口规范，后期需无条件配合学校把教学管理系统接入本次项目统一认证管理平台。

（四）在用户指定地点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至用户能够独立掌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五）投标人需做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人需单独书面承诺：投标人须独立承担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技术规格要求所需增加相关应用支撑系统、技术支持与服务、接口授权、确保与学校现有系统和设备无缝对接等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需依据招标文件在投标前进行全面测算和充分预留，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考虑到项目的整体性和连续性，投标人需单独承诺：配合与已完成招标的项目中标单位共同完成项目的整体建设。投标人需依据招标文件在投标前进行全面测算和充分预留，除已完成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所标明该项目中标方所承担的工作外，其他对接工作由本项目中标方承担，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 投标人需单独书面承诺：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作为未通过验收或延期验收的依据。如因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以“日”为时间单位，每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0.5%（千分之零点五）为计算标准。因为中标人施工延期等情形致使招标人不能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的，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用户手册及技术资料等；国家现行规范，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招标文件的规定；合同约定。

在验收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物资进行破坏性抽样检验（抽样范围：全部物资随机抽取）。

中标供应商应编制详细的验收方案，经招标人相关人员会签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二）验收程序

1. 系统安装后，招标人对安全保密功能进行单项验收，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整体验收和正式投入使用。

2. 中标供应商派专门技术工程师验收，验收在招标人现场进行，由中标供应商组织，验收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内容及要求如下：

（1）配置验收：提供系统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安装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操作手册。

（2）功能验收：整体系统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在招标人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各项功能正常，性能稳定。

3. 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项目整体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交付给招标人。

（三）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物资质量、规格或其他要求，或者以上皆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拒收或无偿使用至符合规定的产品送达为止。

九、相关说明：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十、包装要求：

符合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

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

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

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 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线材辅料进场，并且开始施工 5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向甲方移交相关成果资料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如中标人有更加优惠的条件，可从其约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____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